

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理部门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存在任何不确定性，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秦开债”）

(二)债券简称：12秦开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2.88%—3.48%，则附息计建区间为74.0%—8.00%。Shibor基准利率为国债回购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前一日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52%（基准利率按四舍五入法，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附息计建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四)债券发行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记账式、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六)还款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年等额偿还债券本息，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面值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按债权项目日落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监管机构/账户监管人/账户代理人	指	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所开出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债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作为《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协议》附件的《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与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	指	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发行人或/或依据适用法律为本期债券进行登记托管的其机构/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开发区/开发区	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市委/市委	指	河北秦皇岛市委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13]23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大街11号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恩涛

联系人：薛洋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大街11号办公楼一层

联系电话：0336-8051247

传真：0336-8051247

邮政编码：0660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景武

联系人：吴晓敏、杜存祥、周敏、杨波、刘宇、耿琳、杨琳、孙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7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二)分销商

1、中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2层22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刚

联系人：陆敏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写字楼2楼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7

传真：010-66061137

邮政编码：100004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吴晓敏、杨恩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内大街13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207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平

联系人：叶明豪、黄加波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98

邮政编码：200122

三、担保机构：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铁卫

联系人：王瑞卿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平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336-3210791

传真：0336-3210791

邮政编码：066000

四、登记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敏

联系人：张洁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瑞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强

联系人：林英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501室

联系电话：0431-85252882

传真：0431-85362211

邮政编码：130022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海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54853355

邮政编码：100126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嘉诚（长春）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811号锦乐国际大厦七层

负责人：陈海鹰

联系人：陈海鹰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811号锦乐国际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431-83936011

传真：0431-83936211

邮政编码：130000

八、监督银行：账户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209号

法定代表人：肖德仁

联系人：李海晨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发展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0336-5940418

传真：0336-5940418

邮政编码：066004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秦开债”）

三、发行规模：7亿元

(一)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2.88%—3.48%，则附息计建区间为74.0%—8.00%。Shibor基准利率为国债回购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

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前一日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52%（基准利率按四舍五入法，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附息计建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为人民币1,000,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发行网点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记账式、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2月17日。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止。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年等额偿还债券本息，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面值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按债权项目日落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承购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记账式、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证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副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监督银行：秦皇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开构成资金流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唯一承销商，分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售部分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及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现金支票或汇票、加盖承销商公章的认购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账户方可认购本期债券，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其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托管方式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